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CZFCG202001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 游 县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1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开 标.....	17
六、评 标.....	18
七、中 标.....	18
八、合同签订.....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十、投标纪律要求.....	20
十一、其 他.....	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总体思路.....	22
二、服务内容.....	22
三、服务期限.....	23
四、预算金额.....	23
五、双方权利义务.....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一、项目内容.....	28
二、合同金额.....	28
三、技术资料.....	28
四、知识产权.....	28
五、转包或分包.....	28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28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28
八、付款条件.....	28
九、税费.....	29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29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29
十二、违约责任.....	29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0
十四、诉讼.....	30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32
1. 总则.....	32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2
3. 评标原则.....	32
4.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32
5. 评标工作纪律.....	32
6. 评标程序.....	33
7. 澄清、说明或修正.....	34
8. 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10. 评审报告.....	35
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5
1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37
13. 串通投标情形.....	37
14. 废标情形.....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就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编号：KCZFCG202001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采购项目	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五、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申请获取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认定。

七、投标人报名

1. 报名时间：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7:00 时止。

2. 报名时须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址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 时前（北京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1) 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 时前（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 提交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大门二楼，下同）。

九、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 时整（北京时间）；

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举行。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

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投标人注册及 CA 证书办理）：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应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入政采云平台先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的内容。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4f6f4630e0d111e9aec67f342b8df9a1>。

5. 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 60 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否决其投标。

十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答疑、补充、修改等以补充文件形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查看。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可以自提交报名资料（视同已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需在投标截止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xztb.com>)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0 - 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

2. 采购人名称：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515709167

地址：龙游县新二路 16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 - 7011687

传真：0570 - 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附件：采购文件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3515709167 地 址：龙游县新二路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李女士 电 话：0570 - 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龙财采确临[2020]345 号，金额 5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500 万元
6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四项规定
10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项规定
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六项规定
12	投标人报名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七项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17:00 时
15	质疑答复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时
16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	采用 A4（图页除外）
17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p>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p> <p>(2) 备份投标文件：即前款制作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步备份文件，包括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其中：</p> <p>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存储介质采用 U 盘或光盘，数量 1 份</p> <p>②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p>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p>
20	备份响应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外层封面标注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名称： <u>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u></p> <p>采购项目编号： _____</p> <p>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p>采购人全称： _____</p> <p>投标人全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封面及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备份投标文件标函袋密封件数量	<p>(1)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含 U 盘或光盘）为 1 个密封件</p> <p>(2) 报价文件正副本（含 U 盘或光盘）为 1 个密封件</p>
22	投标文件的效力	<p>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第三是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3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八项规定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九项规定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到场参加采购活动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交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7）原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本次采购活动。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27	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中标供应商数量	确定 1 家
3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十三项规定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至开标现场完成解密等事宜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6.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投标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采购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4.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对投标人的限制

5.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一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1.2.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4.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4.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5.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5.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语言文字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投标。

9. 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3.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本项目落实采购优惠政策

15.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5.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5.1.2.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15.1.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企业的；

(2)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特别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

1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1. 采购公告；

17.2. 投标人须知；

17.3. 采购需求；

17.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5. 评标办法；

17.6. 投标文件格式；

17.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18.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9.1.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商业信誉：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财务报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缴费证明或税收电子缴款书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注：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二项证明材

序号	资格条件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1)上述证明材料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2)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二部分 资信部分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6）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7)服务实施方案

(8)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9.2.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投标报价

20.1.▲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0.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0.3.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制作。

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22.1.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22.2.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A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23.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23.1.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

备份投标文件是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步备份文件。其中备份纸质响应文件按下列要求制作：

(1)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装订。采用左侧固定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正本为原始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23.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1) 备份纸质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含 U 盘或光盘）装入一个密封件，备份纸质报价文件正副本（含 U 盘或光盘）装入一个密封件。密封件外层封面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3.3.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24.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4.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

五、开标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 开评标程序

26.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工作人员将开启所有投标人提交的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6.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 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 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并在开标室现场宣读。

(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开标室现场宣布。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3.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27. 评标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七、中标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签订

30. 合同签订

30.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4.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提出

3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4.2. 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4.3. 投标人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4.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5.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十、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7.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38. 招标采购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85%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8.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思路

依托“麒麟计划”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资源，结合龙游县跨境电商发展实际，通过二年时间建设龙游县跨境电商生态体系，重点建立新型贸易综合服务中心、跨境电商孵化中心、数字贸易品牌营销中心，涵盖供应链服务、电商孵化、数字营销等功能，打造成龙游跨境电商发展的“金名片”。

二、服务内容

由中标供应商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龙游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具体做法如下(每季度书面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1. 实地走访调研，制定跨境电商发展规划

通过实地走访 100 家企业掌握龙游县制造业发展情况，了解当地发展跨境电商的产业基础，并为 10 家对跨境电商有强烈兴趣的企业制定专门诊断报告。同时制定符合龙游现状的跨境电子商务两年发展规划。实现两年内新增跨境零售出口额 1 亿元以上。其中每年跨境零售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增幅 60%以上，且增幅水平位于衢州市前三名。协助龙游获得当年度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2. 扩大平台开店，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全面对接亚马逊、速卖通、Wish、Ebay 等全球知名平台，定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组织最适合龙游县的跨境电商平台到当地进行招商推广，帮助企业批量开店，每年新增店铺并实现店铺“破零” 50 家，店铺年销量达到 1 万美元。

3. 加强优质孵化，促进业务提质增效

两年为 40 家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提供孵化提升服务，采取课堂教学与业务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通过 90 天手把手教会当地企业做跨境电商，帮助企业减少试错成本，以最节约的时间成本、最合适的组织架构、最合规的运营模式切入跨境电商，打开跨境电商行业新思路，夯实跨境电商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跨境电商运营优化逻辑，提升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层次。单个店铺的年销售额达到 6 万美元以上。

4. 强化培训机制，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针对龙游县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现场基础实操培训，累计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内容主要为常规化实操培训（包括平台账号及产品准备）调研选品、上架、发货等重要环节。

5. 构建政府合规体系，实现跨境电商规范化管理

根据政府需求，从入驻园区开始，专门开发信息系统，每年整理和统计孵化企业的数量、跨境电商销售额、订单数、出口目标市场、方式等相关数据，对当地政府开放后台，可清晰掌握当地跨境电商实际情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 实施品牌战略，助力龙游产业出海

通过对接跨境电商领域具备资深经验的服务商，为龙游企业提供海外公司注册、法律服务、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工业产品自有品牌、工厂等打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的价值，帮助企业传播自身品牌，提升企业海外竞争力，帮助“龙游制造”走向世界。每年

度要求新增海外注册商标 10 个（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注册，视为一个商标）。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整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持续一年。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二年 500 万元。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中标人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目标。
3. 若中标人运营服务工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出具通知后 2 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
4. 在合作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介入监管中标人运营情况，以便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本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龙游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具有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经验，并按照公司的考勤制度来管理团队成员，以便更好地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且应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6. 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件 1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年度	序号	项目	服务明细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在第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第二年度依次类推）运营服务费用（中标金额）的 万元中考核		
	1	跨境电商调研及发展规划	为当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调研，其中实地调研走访 100 家以上企业，为 10 家企业制定诊断报告。并为龙游政府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配合龙游政府在日常工作中对跨境电商的调研。
	2	平台开店服务	全面对接亚马逊、速卖通、Wish、Ebay 等全球知名平台，定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帮助 50 家龙游企业成功开设店铺，店铺年销售额达到 1 万美元。
	3	跨境电商培训	每年组织跨境电商培训，累计参加人次不少于 200 人。内容主要为常规化实操培训（包括平台账号及产品准备）调研选品、上架、发货等重要环节。
	4	管理系统	根据甲方需求，从园区运营开始，专门开发信息系统，对当地政府开放后台，清晰掌握当地跨境电商实际情况。
	在 2021 年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集群验收奖励的 200 万元中考核		
	1	产业集群培育	协助龙游获得 2021 年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2	园区日常运营	甲方提供可供 50-100 人培训教室一个，3 人以上办公场所一处，乙方派遣不少于 3 人的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为龙游新增跨境电商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增幅 60% 以上，且增幅幅度位于衢州市前 3 名。
	3	企业孵化	每年为 20 家企业提供优质孵化，内容涵盖但不限于跨境电商项目实施流程、多维度调研选品、数据化竞品跟踪、高质量 listing 撰写及设计、亚马逊物流及仓储、账号后台解析、CPC 广告核心玩法、站内促销全面解析、客服沟通技巧、产品图片设计、运营数据分析、社交媒体营销推广等一系列相关课程体系，帮助企业减少试错成本，掌握跨境电商运营优化逻辑，提升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层次，单个店铺的年销售额可达到 6 万美元以上。
	4	海外商标注册	协助龙游企业新增海外商标注册数每年 10 个。
第二年度	在第二年度运营服务费用（中标金额）的 万元中考核		
	1	跨境电商调研及发展规划	为当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调研，其中实地调研走访 100 家以上企业，为 10 家企业制定诊断报告。并为龙游政府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配合龙游政府在日常工作中对跨境电商的调研。
	2	平台开店	全面对接亚马逊、速卖通、Wish、Ebay 等全球知名平台，定

年度	序号	项目	服务明细
		服务	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帮助 50 家龙游企业成功开设店铺，店铺年销售额达到 1 万美元。
	3	跨境电商培训	每年组织跨境电商培训，累计参加人次不少于 200 人。内容主要为常规化实操培训（包括平台账号及产品准备）调研选品、上架、发货等重要环节。
	4	管理系统	根据甲方需求，从园区运营开始，专门开发信息系统，对当地政府开放后台，清晰掌握当地跨境电商实际情况。
在 2022 年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集群验收奖励的奖励资金中考核（200 万元封顶）			
	1	产业集群培育	协助龙游获得 2022 年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2	园区日常运营	甲方提供可供 50-100 人培训教室一个，3 人以上办公场所一处，乙方派遣不少于 3 人的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为龙游新增跨境电商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增幅 60% 以上，且增幅幅度位于衢州市前 3 名。
	3	企业孵化	每年为 20 家企业提供优质孵化，内容涵盖但不限于跨境电商项目实施流程、多维度调研选品、数据化竞品跟踪、高质量 listing 撰写及设计、亚马逊物流及仓储、账号后台解析、CPC 广告核心玩法、站内促销全面解析、客服沟通技巧、产品图片设计、运营数据分析、社交媒体营销推广等一系列相关课程体系，帮助企业减少试错成本，掌握跨境电商运营优化逻辑，提升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层次，单个店铺的年销售额可达到 6 万美元以上。
	4	海外商标注册	协助龙游企业新增海外商标注册数每年 10 个。

注：1. 表中所指甲方为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2.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附件 2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做好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项目的目标考核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以百分制方式制定如下各目标权重分数配比表及年度阶段性目标考核表，作为双方对本项目目标考核的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考核权重分解

序号	年度	分项阶段目标	权重分数	备注
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实地调研走访 100 家以上企业，为 10 家企业制定专门诊断报告，为龙游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规划或两年行动计划。	2	每调研 1 家企业得 0.01 分，每制定 1 份诊断报告得 0.05 分，制定 1 份发展规划或两年行动计划得 0.5 分
2		新增注册地在龙游县的活跃店铺 50 家，每家店铺销售额达到 1 万美元。	10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
3		组织跨境电商培训，共计培训跨境电商 200 人次。	3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
4		建立跨境电商管理和监测系统，确保商务部门掌握跨境电商实际发展情况	5	未完成全部扣除
5		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 2021 年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60	未完成全部扣除
6		龙游新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 5000 万元，增幅 60% 以上，且增幅幅度位于衢州市前 3 名。	10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7		优质孵化 20 家跨境电商企业，平均销售额达到 6 万美元。	5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8		协助龙游企业新增海外商标注册数每年 10 个。	5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1	第二年度	实地调研走访 100 家以上企业，为 10 家企业制定专门诊断报告，为龙游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规划或两年行动计划。	2	每调研 1 家企业得 0.01 分，每制定 1 份诊断报告得 0.05 分，制定 1 份发展规划或两年行动计划得 0.5 分
2		新增注册地在龙游县的活跃店铺 50 家，每家店铺销售额达到 1 万美元。	10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
3		组织跨境电商培训，共计培训跨境电商 200 人次。	3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
4		建立跨境电商管理和监测系统，确保商务部门掌握跨境电商实际发展情况	5	未完成全部扣除
5		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 2022 年产业集群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60	未完成全部扣除
6		龙游新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 5000 万元，增幅 60%以上，且增幅幅度位于衢州市前 3 名。	10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7		优质孵化 20 家跨境电商企业，平均销售额达到 6 万美元。	5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8		协助龙游企业新增海外商标注册数每年 10 个。	5	未完成按比例扣除（若未获得省商务厅拨付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则本项不得分）

以上各分项阶段性目标以完成率获得相应评分，若分项的两年目标已提前完成，则此分项以后年度按满分计算。两年服务期满，若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根据最后考核得分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价款。

注：新增跨境电商出口额来源为：

1. 新增平台及大卖家直采数据。
2. 新开店卖家销售数据。
3. 已开店卖家新增数据。（同比增量）
4. 跨境综合服务公司（注册地在龙游）产生的海关数据。
5. 省商务厅或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公布的数据。

如多个数据来源为同一个数据的则只体现一次。在商务厅统计数据公布前以企业后台数据为准，公布后以商务厅数据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买方：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1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2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1. 分期分年支付，第一年度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___月___日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省级试点资金后余款的 50%的预付款，即

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2. 第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目标考核达到满分的，支付第一年运营服务费（扣除预付款）；若经考核未完成的，则以实际考核结果根据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后支付余款；

3. 第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经省商务厅考核甲方获得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资金到位后全额支付给乙方；若省试点奖励资金金额有变动，按省下达资金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第二年度为上年度期满次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运营服务费和省级试点资金支付条件同上年度。

5. 若第一年度乙方整体绩效（除获取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奖励的考核外）未达到当年目标任务的 30%，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收回之前已付的预付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龙游县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设定的目标，且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若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出具通知后 2 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运营商。

4.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随时介入监管乙方运营情况，以便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派遣的 3 名团队成员中至少有两名以上在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数字经济领域工作过三年以上，其他成员也有一年以上实操工作经验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并按照公司的考勤制度来管理团队成员，以便更好地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7. 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县财政局、县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1.6.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 评标原则

3.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5.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5.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5.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5.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5.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评标程序

6.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编写评审报告。

6.4. 资格性审查

6.4.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及开标现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6.5. 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及开标现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

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5.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 11 条。

7. 澄清、说明或修正

7.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7.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7.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出现本条第 7.4.3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7.4.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7.5. 若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请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或中标无效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8.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8.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8.3. 本招标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6.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上述条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1.1. 本次综合评分分值是：报价 15 分，资信商务部分 21 分，技术部分 64 分，合计 100 分。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11.3.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15分）		(1) 最高限价：500 万元。 (2)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5（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5
3	资信商务部分（21分）	供应商综合情况（6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优：6分，良：4分，一般：2分。	0-6
		投标人业绩（10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10
		投入本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人员	0-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人员配置情况（5分）	配置进行横向打分，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结构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提供项目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完全满足:5-4分，基本满足:4-2分，一般:2-0分	
3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实施方案（52分）	龙游县跨境电商现状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现状分析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10-6分，良:6-3分，一般:3-0分	0-10
			跨境电商调研及发展规划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10-6分，良:6-3分，一般:3-0分	0-10
			平台开店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	0-6
			产业集群培育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	0-6
			企业孵化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	0-6
			跨境电商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6-4分，良:4-2分，一般:2-0分	0-6
			管理系统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4-2分，良:2-1分，一般:1-0分	0-4
			海外商标注册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思路前瞻性、内容完整性、切实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4-2分，良:2-1分，一般:1-0分	0-4
		投标方案的现场讲解说明（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方案（运营实施方案、项目理解分析）的讲解情况，综合比较。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进行现场讲解此项不得分。 优:10-7分，良:7-4分，一般:4-0分	0-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文件文件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2
合 计			100

1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2.4. 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12.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2.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2.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2.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龙游县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资信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在目录前附评分索引表】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商业信誉承诺书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
标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合同扫描件附后;
2. 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项目人员资格或职称扫描件附后;
2. 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竞争费用	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集群验收奖励	400	按二年平均分摊
2	可竞争费用	运营费用		按二年平均分摊
合 计				
金额大写				

注:按照本表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完整正确填写,字迹清晰,保留整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和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不到信息的不作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 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